

## 5、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郑州教育云平台运行维护与设备延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平台运行维护管理、应用系统运行支撑服务及安全管理、郑州教育云平台设备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索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8.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索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

注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